洛川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
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洛川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。

二、项目地点

洛川县厢寺川国有生态实验林场。

三、项目内容

1、对辖区内野猪等野生动物物种和危害情况进行快速调查评估，安装红外相机15个，摸清底数。

2、对辖区内野猪等野生动物物种数量进行调控，购买猎犬10只、制作猎捕箱30个、购买护具10套，制定猎捕和无公害化处理措施，猎捕野猪100头。

3、林缘地边安装机械围栏1650米，阻隔野猪通往农耕地的通道。

4、采购发放宣传彩页8万张，进行多次集中野生动物致害宣传，通过群众投保意识，转移野生动物致害责任，降低辖区农民经济损失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、协议书；

2、成交通知书、谈判响应文件、谈判文件、澄清、谈判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实施期限壹年，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。

六、合同价款（含税价）

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壹佰贰拾肆元整（￥：663124.00 元 ）。

2、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按照国家、省市和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完成该项目，项目完工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，县财政下达此项目款甲方再付给乙方项目款。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提供银行转账予以支付。

八、考核验收

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供货且服务完毕。

九、其他事项：

1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

最终认可。

2、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3、验收依据：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本合同及附件文本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4、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的，每延期一天，须支付合同款的2%作为赔偿金。项目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。

十三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（以下无合同正文）

甲 方：洛川县林业工作站

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郭书奇

地　址：洛川县凤栖综合大楼

联系电话：0911-362070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洛川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26945101040005278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乙 方：洛川县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地　址：洛川县凤栖综合大楼

联系电话：0911-3623009

开户银行：建行洛川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61050110292400000199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